

## A包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 租赁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及技术参数:

序号	租赁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轻型客车（17 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座位数：17 座</li><li>2. 车身尺寸：<math>\geq 7100 \times 2075 \times 2770\text{mm}</math></li><li>3. 发动机：最大功率<math>\geq 230\text{kW}</math></li><li>4. 燃油类型：汽油</li><li>5. ABS+EBD</li><li>6. 胎压监测</li><li>7. 车道偏离预警</li><li>8. 疲劳驾驶预警</li><li>9. 360° 环视</li><li>10. 独立空调，后排独立控制</li><li>11. 电动乘客门</li><li>12. 倒车影像</li><li>13. 车辆使用状况：使用年限<math>\leq 5</math> 年或行驶里程<math>\leq 3</math> 万公里（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公里里程图片。以行驶证注册日期或车辆公里里程图片为准）</li></ul>	辆	1	配备司机
2	国产多用途汽车（7 座新能源纯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座位数：7 座</li><li>2. 车身尺寸：<math>\geq 5000 \times 1900 \times 1700\text{mm}</math></li><li>3. 电机峰值功率：<math>\geq 180\text{kW}</math></li><li>4. CLTC 工况续航里程：<math>\geq 500\text{km}</math></li><li>5. 支持快充</li><li>6. 电动助力转向</li><li>7. 前后通风盘式</li><li>8. 电子驻车</li><li>9. 自动驻车</li><li>10. 车身稳定控制 ESC</li><li>11. 胎压监测</li><li>12. 倒车影像</li><li>13. 右侧电动侧滑门</li><li>14. 无钥匙进入/启动</li><li>15. 三区独立自动空调</li><li>16. 车辆使用状况：使用年限<math>\leq 3</math> 年或行驶里程<math>\leq 8</math> 万公里（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公里里程图片。以行驶证注册日期或车辆公里里程图片为准）</li></ul>	辆	2	

3	国产多用途汽车（7座燃油）	1. 座位数：7座 2. 车身尺寸：≥5000×1900×1700mm 3. 发动机：最大功率≥170kW 4. 燃油类型为汽油 5. 前/后驻车雷达 6. 倒车车侧预警 7. 上坡辅助 8. 排放标准：国 VI 9. 车辆使用状况：使用年限≤5年或行驶里程≤9万公里（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公里里程图片。以行驶证注册日期或车辆公里里程图片为准）	辆	1	
---	---------------	--	---	---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以上技术参数中指出的工艺、参数、型号、尺寸、质量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选用同类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标准。

## （二）租赁要求

1. 供应商保证所供车辆为合格正品且同车型品牌型号一致，车辆应满足产权清晰要求，因产权引起纠纷造成使用方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车辆交付时，车辆均需安装ETC，不得安装定位、窃听、录像等功能设备。
2. 供应商需允许使用方在服务期间内对租赁车辆粘贴、喷绘专用字体(如：单位名称、标徽标识、宣传电话等内容)。
3. 供应商需允许使用方在服务期间内对租赁车辆安装北斗定位，并接入郑州市公车监督管理平台。
4. 供应商应根据使用方要求，免费提供安装车辆行车记录仪服务。
5. 服务期间内，租赁车辆（含司机）应24小时待命，遵守采购人统一调派。
6. 供应商保证租赁给采购人车辆性能良好、设备齐全，符合车辆正常行驶的要求，并具备相关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应满足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行驶要求。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采购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供应商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强制保险、车损险、盗抢险、涉水险、第三者责任险（至少200万元保险责任）、座位险（每座至少10万元）、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费用以及安装ETC和车辆前后行车记录仪费用、保养维护、以及完成本采购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等。采购人承担车辆租赁期内

发生的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等各项费用，以及因采购人违反交通规则等情况被处罚的费用、被电子警察记录需支付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使用而产生的租金损失。

8. 租赁期间，供应商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车检以及采购人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如果维修期超过48小时，则供应商需提供替代车辆供采购人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采购人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采购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供应商报告，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处理。

9.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按相关法律执行；但因供应商未投保该种保险或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

10. 采购人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耗除外。

11. 采购人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卖。

12. 采购人在租赁期间内因工作需要，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加。租赁期满后，添加的设备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添加物正常拆除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13. 拟配备的轻型客车（17座）司机应具有该车型驾驶资格。

### （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服务流程、服务组织架构、沟通协调机制、操作规程、车辆交付鉴定程序5项内容。

### （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包含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标准、考核与激励机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5项内容。

### （五）交付期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交付期保证措施应包含交付进度安排、进度跟进与调整计划、信息反馈机制、交付标准、关键节点保证措施5项内容。

### （六）维修保养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应包含维修保养标准、维修保养规范、维修保养计划、维修保养流程、维修保养成本控制方案5项内容。

## （七）车辆安全服务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安全服务保障措施应包含安全管理方案、危险源分析、安全服务培训、车辆质量与车况检查、风险控制 5 项内容。

##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1 年；年度购买服务未发生变化可续签，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交付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历天车辆交付完毕；
-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五）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移交车辆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50% 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剩余 50% 租金。

## （七）服务承诺

- 1.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2. 供应商承诺，因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 B 包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 租赁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及技术参数:

序号	租赁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国产多用途汽车（7座新能源纯电）	1. 座位数：7座 2. 车身尺寸： $\geq 5000 \times 1900 \times 1700\text{mm}$ 3. 电机峰值功率： $\geq 180\text{kW}$ 4. CLTC 工况续驶里程： $\geq 500\text{km}$ 5. 支持快充 6. 电动助力转向 7. 前后通风盘式 8. 电子驻车 9. 自动驻车 10. 车身稳定控制 ESC 11. 胎压监测 12. 倒车影像 13. 右侧电动侧滑门 14. 无钥匙进入/启动 15. 三区独立自动空调 16. 车辆使用状况：使用年限 $\leq 3$ 年或行驶里程 $\leq 2$ 万公里（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公里里程图片。以行驶证注册日期或车辆公里里程图片为准）	辆	2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以上技术参数中指出的工艺、参数、型号、尺寸、质量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选用同类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标准。

#### (二) 租赁要求

1. 供应商保证所供车辆为合格正品且同车型品牌型号一致，车辆应满足产权清晰要求，因产权引起纠纷造成使用方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车辆交付时，车辆均需安装ETC，不得安装定位、窃听、录像等功能设备。
2. 供应商需允许使用方在服务期间内对租赁车辆粘贴、喷绘专用字体（如：单位名称、标徽标识、宣传电话等内容）。
3. 供应商需允许使用方在服务期间内对租赁车辆安装北斗定位，并接入郑州市公车监督

管理平台。

4. 供应商应根据使用方要求，免费提供安装车辆行车记录仪服务。
5. 租赁车辆应24小时待命，遵守采购人统一调派。
6. 供应商保证租赁给采购人车辆性能良好、设备齐全，符合车辆正常行驶的要求，并具备相关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应满足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行驶要求。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采购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供应商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强制保险、车损险、盗抢险、涉水险、第三者责任险（至少200万元保险责任）、座位险（每座至少10万元）、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车辆运行必要的保养费用，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费用以及安装ETC和车辆前后行车记录仪费用、保养维护、以及完成本采购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等。采购人承担车辆租赁期内发生的充电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等各项费用，以及因采购人违反交通规则等情况被处罚的费用、被电子警察记录需支付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使用而产生的租金损失。
8. 租赁期间，供应商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车检以及采购人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如果维修期超过48小时，则供应商需提供替代车辆供采购人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采购人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采购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供应商报告，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处理。
9.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按相关法律执行；但因供应商未投保该种保险或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
10. 采购人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耗除外。
11. 采购人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卖。
12. 采购人在租赁期间内因工作需要，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加。租赁期满后，添加的设备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添加物正常拆除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必须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采购人所使用的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 （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服务流程、服务组织架构、沟通协调机制、操作规程、车辆交付鉴定程序 5 项内容。

### （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包含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标准、考核与激励机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5 项内容。

### （五）交付期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交付期保证措施应包含交付进度安排、进度跟进与调整计划、信息反馈机制、交付标准、关键节点保证措施 5 项内容。

### （六）维修保养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应包含维修保养标准、维修保养规范、维修保养计划、维修保养流程、维修保养成本控制方案 5 项内容。

### （七）车辆安全服务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安全服务保障措施应包含安全管理方案、危险源分析、安全服务培训、车辆质量与车况检查、风险控制 5 项内容。

##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1 年；年度购买服务未发生变化可续签，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交付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历天车辆交付完毕；
-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五）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移交车辆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50% 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剩余 50% 租金。

### （七）服务承诺

1.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供应商承诺，因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赔偿。